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太仓世珍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志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8,36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28%。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8,364,2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颖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耘

邵潇潇

2022年5月16日